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2098520252802

采购单位（甲方）住 所： 广西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14号

供 应 商（乙方）住 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5号禾田信息港4号研发办公楼2206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2098520252802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

采 购 计 划 号： NNZC[2025]7441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智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7441号	浪潮英政便携式计算机 CP300Zh（兆芯ZX-EKX-U6780A/16GB/512GB/14英寸/16：10/100%sRGB/1920×1200）	浪潮/inspur	浪潮英政笔记本CP300Zh	产地:中国,品牌:浪潮/inspur,型号:浪潮英政笔记本CP300Zh	17	件	5645.00
合同总价（元）		95965.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书面请款文件，经财政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法律及厂商售后政策执行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 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5号禾田信息港4号研发办公楼22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蒙兆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5 7779 18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31093001314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 / 年 / 月 / 日	